

臺北榮民總醫院外科部臨床研究員聘任及訓練計劃實施要點

民國 89 年 05 月制定

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修訂

115 年 08 月 27 日 科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1. 為培養具潛力之主治醫師候選人，提升本部臨床與基礎研究水準，並強化學術論文之發表量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：

1. 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。
2.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證書
3. 已取得本部住院總醫師資格。
4. 具備有效期限內之高級心臟救命術（ACLS）合格證書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期限

- (一) 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，應填妥相關申請表格，並檢附完整審查資料，送交科內進行初步審查，應備審查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表
2. 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3. 專科醫師證書。
4. 科內審核與推薦表。

- (二) 科主管會議複審：各科應將初審合格資料送交外科部，提報本部科主管會議進行複審。複審採不記名投票，超過半數以上（不含半數）同意，始可通過該申請案，並由出席之主管簽名確認且列入會議記錄。

四、職務內容

1. 臨床研究員於任職期間，應依本部業務需求，參與下列工作：
 - (一) 臨床工作：參與醫療照護、手術等相關臨床作業。
 - (二) 教學訓練：負責指導實習醫學生（UGY）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生（PGY）及住院醫師（Resident）之臨床教學及手術實作教學。
 - (三) 行政管理：參與本部相關行政業務。
 - (四) 學術研究：參與學術研究及相關研究計畫，並應完成具體研究成果。
2. 上述各項工作之內容及安排，得依本部業務需求及目標適時調整。

五、評核標準與續聘資格審查程序

1. 臨床研究員應於次年 6 月前之外科部部務會議中，提出期末研究報告。
2. 每次簽約聘期為一年。期滿前符合續聘資格，且通過續聘審核者，隔年得續聘之。

六、薪資福利

受訓期間之薪資福利，比照本院第六年住院醫師之薪資標準核發（重建整形外科及兒童

外科則比照第七年住院醫師標準)。

七、附則

1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求及相關法令進行修訂，並經外科部科主管會議通過，部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